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家長成員申請表

任期：2023年7月1日 - 2024年6月30日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有5名家長成員（每個行政區各一名）。他們是由代表其行政區的各社區教育理事會的主席選舉出來的。您的資格由您所居住的行政區確定，且在申請期間您必須至少有一名子女就讀於一所紐約市公立學校。

第一節

申請人資料

本節中的資訊決定您是否有資格擔任此職位。資訊不會分享給提名委員會。

名字：_____ 姓氏：_____

住址：_____ 行政區：_____

電子郵箱：_____ 電話：_____

學生身份核實

在下一節，您將有機會列出您子女（們）目前或過去就讀的所有學校。但是，出於核實您的資格的目的，您只需列出一名目前就讀於紐約市公立、非特許學校的子女。該子女可以是在任何年級的。

☐ 我證明我已閱讀最後一頁的說明，並了解如果我不是以下所列學生的家長（如其中所定義的），我將被取消資格。

學生姓名：_____ 與學生的關係：_____

學生在讀年級：_____ 學校名稱/DBN號碼*：_____

*請列出學校名稱和DBN（學區、行政區和學校編號）二者

如果要查找DBN號碼，請瀏覽網站<https://www.schools.nyc.gov/find-a-school>，然後在搜索框內輸入學校名稱。您找到了正確的學校之後，輸入學區號、行政區和學校編號。M=曼哈頓；X=布朗士；K=布碌崙；Q=皇后區；R=史丹頓島。

第一節（續）

資格核實

回答下面的問題。您可能需要回答更多問題來確認您是否符合資格。請查看申請表最後部分**說明**中的資格要求。**切勿遺漏任何部分。**

您目前是否受僱於紐約市政府或其分支機構或紐約市教育局？

☐ 是 ☐ 否

如回答是，請註明您的職銜和工作地點：

您是紐約市市長擁有多數任命權的任何公共機構、官方或委員會的成員、官員或僱員嗎？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請說明：

第二節（提供給提名委員會）

本節中的所有資訊（與申請表其他部分分開），將會提供給提名委員會。

申請人個人簡介

名字：_____ 姓氏：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電話：_____

在本節中，您將被要求提供有助於提名委員會評估您在紐約市公立學校的整體經歷的資訊。您應該列出您子女上過的所有學校（包括您在第一節中列出的學校）。您還可以選擇列出特殊課程。

學校/課程

學校名稱和學區行政區編號（DBN）：_____

年級/就讀日期：_____

學校名稱和學區行政區編號（DBN）：_____

年級/就讀日期：_____

學校名稱和學區行政區編號（DBN）：_____

年級/就讀日期：_____

學校名稱和學區行政區編號（DBN）：_____

年級/就讀日期：_____

學校名稱和學區行政區編號（DBN）：_____

年級/就讀日期：_____

學校名稱和學區行政區編號（DBN）：_____

年級/就讀日期：_____

學生課程（可以不填）

- | | |
|---|---|
| ☐ 普通教育 | ☐ 英語為第二語言（ESL）/英語為新語言（ENL） |
| ☐ 特殊教育服務/個別教育計劃（IEP） | ☐ 第75學區課程 |
| ☐ 雙向式雙語 | ☐ 資優課程 |

第二節（續）

申請人的領導經驗

在本節中，您被要求提供有關您作為任何層面的家長領導者的服務資訊。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選項，並包括相關的學校/學區編號/全市理事會名稱以及服務日期。

☐

家長協會（PA）/家長教師協會（PTA）執行委員會

學校和服務日期： _____

☐

學校領導小組

學校和服務日期： _____

☐

學區領導小組

學區和服務日期： _____

☐

社區教育理事

學區和服務日期： _____

☐

全市教育理事會

理事會名稱和服務日期： _____

☐

總監家長諮詢委員會

學區和服務日期： _____

☐

其他： _____

學校/學區/其他及服務日期： _____

☐

其他： _____

學校/學區/其他及服務日期： _____

第二節（續）

申請人聲明

請回答兩個問題：

1. 您認為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EP）的角色是什麼？它的權力是什麼？

2. 您將為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EP）帶來哪些經驗、知識、技能和/或專業知識？

第三節

請如實、完整地回答所有問題。此資訊將用於審查您的申請，以確定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而不會與提名委員會共享。

申請人工作單位

列出每一個工作單位（包括自己擁有的商業）的名稱：

- 在您填寫這份表格之前的12個月內，您因提供服務或者售出所生產的商品，從此單位獲取了超過\$1,000的報酬，以及/或者
- 您是這一單位的一名領薪成員、工作人員、董事或受托人

如果該部分不適用，請勾選「不適用」。☐ 不適用

工作單位名稱 (受僱日期)	工作職位或工作的簡單說明。您是否與教育局有什麼互動？ 如果是，請描述並說明您是否在社區學區工作。	該工作單位是否與教育局（包括各學區）有業務關係？回答： 是、否或不知道	如果此條適用，請說明該單位與教育局、包括學區之間的業務關係
例如: Staples	例如: 商店經理	例如: 是	例如: 向教育局銷售用品

第三節（續）

申請人的義工職位

請列出您在其中擔任任何義工（無薪）職務或職位（例如：工作人員、主任或董事）的每個機構的名稱。如果您只是機構的一名會員，不要列出該機構。

如果該部分不適用，請勾選「不適用」。☐ 不適用

機構名稱	機構類型	職位或簡要說明您的義工活動內容。您是否與教育局有什麼互動？如果是，請描述並說明您是否在社區學區作義工工作。	該組織是否與教育局（包括學區）有業務關係？回答：是、否或不知道
例如：Tree Top Inc.	例如：合作托兒所	例如：主席	例如：否

申請人的投資

列出到您填寫本表格之日為止，您在其中擁有至少5%或\$10,000（取實際數額較低者）所有權利益的任何實體公司。請不要列出任何公開上市交易的公司，除非您擔任該公司的職位（例如：高級工作人員、主任、雇員等）。

如果該部分不適用，請勾選「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實體名稱	所有權百分比/投資額	擔任的職銜	該公司實體是否與教育局（包括各學區）有業務關係？回答：是、否或不知道
例如：Jones Supply Company	例如：52%	例如：主席	例如：否

第三節（續）

申請人的配偶或登記的同居伴侶和未脫離家長監護的子女的投資

請列出到您填寫本表格之日為止，您的配偶或已登記的同居伴侶以及未脫離家長監護的子女擁有至少**5%**或**\$10,000**（取實際數額較低者）所有權利益的任何公司實體。請不要列出任何公開上市交易的公司，除非他們擔任該公司的職位（例如：工作人員、主任、雇員等）。

如果該部分不適用，請勾選「不適用」。☐ 不適用

配偶、已登記的同居伴侶或子女的姓名和關係	公司實體名稱	所有權百分比/投資額	擔任的職位	該公司實體是否與教育局（包括各學區）有業務關係？回答：是、否或不知道
例如：例如：James Smith/丈夫	例如：Jones Supply Company	例如：52%	例如：主席	例如：否

證明

我（清楚書寫您的姓名）_____謹此證明：我所提供的所有資訊，盡我所知，都是真實和準確的。

紐約州刑事法第175.30節：

「在了解書面材料包含虛假說明或虛假資訊時，若明知或相信該材料將被歸檔、登記或者記錄入或以另外的方式作為記錄的一部分存入有關公衆辦公室或公務員的記錄中，而仍將該材料提供或出示給該公衆辦公室或公務員，則該人犯有提供虛假材料歸檔二級罪。」

我理解，在申請過程中提供虛假資訊，可能導致本人遭受刑事處罰以及/或者被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EP）取消資格或開除。

我在本頁簽名，即證實我已閱讀並理解有關在教育政策專門小組任職的資格要求，並且如果我獲選，我將盡責地履行我作為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選出的家長成員的職責。

如有與我的申請表相關的任何問題，可以打下列電話與我聯繫：

電話號碼：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電子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清楚書寫申請人姓名：_____

請在 2023 年 4 月 15 日之前提交填妥的申請

發電子郵件到：PEPParentApplications@schools.nyc.gov

請在主題欄包含您的姓名和「PEP Parent Member Application」（PEP 家長成員申請）

如有問題，請發電子郵件到：PEPParentApplications@schools.nyc.gov

說明

填寫時請**不要**遺漏任何部分。如果本申請表中的任何部分不適用於您，請在該部分的空白處寫上「N/A」（不適用）。

資格要求概述：

總監條例D-200規定了教育政策專門小組成員的資格要求，這些成員也包括由32個社區教育理事會 (CEC) 主席選出的家長。完整的總監條例登載於網站：<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 參選資格在申請時確定。

誰有資格申請：

目前就讀紐約市公立、非特許學校任何年級的學生家長。

根據總監條例，「家長」一詞被定義為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與一名學生有撫養關係的個人。與兒童有著撫養關係的人士是指代替該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日常直接負責該兒童的照顧和監護的人士

誰沒有資格任職：

以任何身份受僱於紐約市政府或其分支機構或市委員會的人員。

紐約市市長擁有多數任命權的任何公共機構、官方或委員會的成員、官員或僱員。

被教育局道德監察主任或教育總監指定的其他代理人確定為具有利益衝突的人士。